

開放文學－社會奇情－歌浦潮
第八十四回 燕子窠下場憐賤妓 虎狼窟歷劫歎貧娃

上回詹樞世等計劃失敗，他同琢渠、勵仁三人，雖然各受若干損失，但琢渠、勵仁兩個，在先都已贏飽，此時吐出幾個，不傷脾胃。樞世賭時候，也是輸的。幸他作官多年，宦囊充足，而且常在大場面上應酬，輸贏數百元，原不在心上，不過認個晦氣罷了。內中只有一個杜默士，最為失意。雖然他跌倒抓把泥，臨了還敲他們三個五十塊錢竹槓，區區之數，怎能遂他的心願。他原指望這番刮幾千銀子回去，起家發跡的，經此一番挫折，不免又付泡影，心中難受，自不消說。更兼他失意以來，腰纏用盡，也是他自己放蕩，從前做生意的時候，不想成家立業，年紀已近三十，猶不曾娶花燭，卻在外間私識了一個蕩婦。他與哥哥杜鳴乾，早已分析，自己依女作家，至今猶住在那婦人家內。在他有生意的時候，一個月常有百十塊錢搬回去，那婦人自然歡喜。有時默士弄著外快，還替那婦人置點兒首飾。這當兒婦人真把他當作親丈夫一般。少爺少爺，叫得山響。及至他失就回來，那婦人就此變了面色。本來默士做人保險生意，營私舞弊，所入不資，倘歸他自己收藏起來，足有一二年可以夠他支持。無如他在那婦人當他親丈夫的時候，他也把婦人當作親老婆一般，一針一線，無不叫她收管，自己手中倒反變得空空如也。至於婦人手中的錢，塞進去容易，現在再要拿她的，可比剝皮還難。要多的更不必說，小至剃頭洗澡，借她幾角小洋，也須聽飽了閒話，方能到手。少爺也不叫了，當面飯桶死胚，背沒斷命路倒屍。幸虧默士大有韓淮陰的志氣，受了辱並不介意，心中只指望再發他一票橫財，孝敬那女的，好令她心中歡喜。不意這一回為山九仞，功虧一簣，仍舊白忙一常幸他急中有智，向樞世等三人，要來五十大洋，這番他吃過了苦，不肯再做呆子，錢也不交給那婦人了，藏在自己貼身。但他並無第二個家，可以歸去，到時候不得到婦人那裡。婦人小名阿招，從前的出身，無從查考，但做書的可以擔保她，不是良家女子，年紀比默士更長七八歲，一雙大腳，頭倒很梳得時式的，拖著兩片鬢腳，直掛到後背心上，還戴著茉莉花扣條，穿一件舊黑縐紗夾襖，下身只一條粉紅法蘭絨單褲，腳管套在絲襪裡面，上有弔襪帶扣著，面上粉還未撲，一張黃皮，兩條倒掛眉毛，一對眼睛生來凶相，歡喜的人被她一顧魂消，不歡喜的人，被她一顧也要魂消。高聳聳一個鼻子，闊口細牙，說起話來，倒是很軟熟的一口蘇州話，此時正罵一個丫頭，沒替她洗換下的絲襪。見默士進去，睬也不睬，只顧罵丫頭說：「你們這種死貨，吃了我的飯，一天到晚，不知忙些什麼事，我就把這些飯給狗吃了，他也要替我看看門，見了陌生人叫叫，見了我主子搖搖尾巴。我把飯你吃了，你替我幹什麼來？虧你一日三餐，還吃得下肚。吃過飯影跡無蹤，到時候你倒又來了。不是我看殺你，你這種人，雖然有人的模樣，實在比畜生還不如呢。」

默士聽她面子上雖罵丫頭，暗裡頭卻是說的自己。因他這幾天忙著應酬，果然吃了飯就急於出去。有時阿招人手忙不開的時候，要打發他泡茶泡水，那裡還能見他蹤跡。所以今朝借題發揮，當面罵他一個暢快。幸虧默士耳朵聽得慣了，索興當她罵的是丫頭，與自己風馬無關，不聲不響，在一張藤靠椅上坐下，覺得有些口渴，見旁邊茶几上，有一玻璃杯茶涼著，順手拿來啣啣完。阿招見他拿茶，就把眼梢帶著他，也不做聲。看他啣完了，方把眼睛一瞪，說：「茶是我倒著涼的，你為什麼給我啣了？」

默士賠笑道：「阿啣，我沒曉得是你倒的，實因口渴極了，所以拿來便喝，請你不可生氣，我來倒還你一杯茶就是。」阿招臉一沉道：「你說得能容易，喝了我的茶，倒還一杯就是。倘使殺了人，可以再把腦袋裝上去麼？」默士笑道：「吃茶哪能與殺人相比，你也未免忒殺言重了，還是讓我來倒杯茶舒舒你的氣罷。」阿招見他嘻皮涎臉，心中大怒，使拳頭狠命在他手上一擊，默士正拿著玻璃杯，想去倒茶，被阿招拳頭打來，手一鬆，玻璃杯掉在地下，跌得粉碎。阿招更怒，說：「你用碎我的傢伙，我整年的給飯你吃，哪一樁上得罪了你，今兒有意打碎我的玻璃杯，你心中有甚不樂意，盡可好好兒說，我又沒硬吃住你，彼此好敘不妨好散的，為什麼拿我東西晦氣？」

默士那敢答口，只說我錯我錯，一面彎腰曲背，將地下碎玻璃片拾起，口中自言自語說：「小丫頭時常赤腳的，別踏在玻璃上，刺開了皮，又要不能走路咧。」一面將拾起的碎玻璃片丟在窗外垃圾桶內，另拿一隻茶杯，倒滿一杯茶，仍放在茶几上，自己重複坐下。阿招罵他，也不開口。罵了一陣，阿招的氣漸漸平將下來，教小丫頭快打洗臉水來，我淨好面要出去了。默士乘間問她，夜飯可曾吃過？阿招說：「你不把眼睛上蒼蠅矢揩乾淨。現在十點鐘敲過了，難道還不吃夜飯，虧你問得出呢！」

默士實因旅館中受了驚嚇，夜飯猶未入肚，連鐘點也忘卻了。被阿招一句話說穿，他方看見自鳴鐘上，已交十點一刻。曉得時候已過，阿招晚飯既畢，剩小菜一定被小丫頭們吃完了，落得免開尊口，還可省卻一頓饒頭臭罵。當下不再開口，看阿招洗完面，匆匆走了出去。他方問丫頭灶下可有剩飯？丫頭說：「夜飯統共剩得三碗多些，被老娘姨一個人吃了兩碗，我們三個各人吃得半碗飯，肚子沒飽，飯已完了，現在一粒米都沒有咧。」

原來阿招家中，只用一個老娘姨，卻有三個丫頭，一個大的已十五六歲，兩個小的只有十二三歲，都是向貧苦人家買來的。虧她有耐性，買來時候，都同呆木頭一般，不能做事。被她打打罵罵，教到現在，已大小事體都能做得下了。平常家中倒是她們最為得力，娘姨不過燒火洗衣裳而已。默士聽說剩飯無餘，這可除卻出去買飯吃，沒第二樁主意。幸虧今兒有五十塊錢撈著，不然又只能餓一夜了。因命丫頭關門，我出去一刻工夫就回來的。走到街上，想想哪裡去吃好？現在他已曉得弄錢的難處，不敢大吃大用，覺上館子未免太費，還不如到麵店中吃兩碗麵，飽了肚皮就算數咧。定了主意，走到一家麵店內，叫一碗大肉面，帶碗光面。堂信端上來，默士捧著碗，剛要吃時，不意又來一個吃客，走進來一眼看見默士，叫聲：「咦，原來杜先生也在這裡吃點心。」

口中說著，身子便坐將下來，和默士同桌。默士認得此人，是他從前保險公司中做茶房的同事，姓畢行三，面上還有幾點麻皮，因此人人喚他做畢三麻子，比默士早歇生意。為著他吸了鴉片煙，貪吃懶做，故被總理黜退，分手至今，好久未見。此時尊他杜先生，他也點頭答應。畢三手中拿著包南瓜子，請默士吃。默士吃麵要緊，那有工夫吃他的瓜子。畢三便分一半推在他面前，自己磕著瓜子，叫堂信也替我來碗肉面。堂信答應下去，不一會送上面來。畢三見默士第一碗尚未吃完，他這碗麵也熱氣騰騰，燙得利害，索興待他冷冷再吃，自己盡磕瓜子。涼了一會，默士也端第二碗麵吃了，他方丟下瓜子吃麵，卻先呷幾口湯，然後細嚼緩咽，吃得文雅非凡。默士狼吞虎嚥，第二碗又入了肚，喚堂信絞手巾算賬。畢三還有半碗麵不曾吃完，聽默士喚人算賬，他慌忙對堂信搖手說：「別忙，這位先生東道我的，等我吃好了，向我算就是。」

默士本招呼堂信算自己的賬，見畢三要替他匯鈔，倒反有些不好意思起來，覺他待我客氣異常，還敬我南瓜子，我怎好自匯自的，不替他帶匯了。幸畢三還吃著面，沒掏出錢來。他一摸身邊銅板角子一個沒有，只有那五十塊錢鈔票，因即摸出來，揀一張五無的，命堂信算三碗麵錢，餘多找給我。畢三看他拿鈔票匯賬，說：「我身邊有角子，杜先生何必把鈔票兌開呢！」但他說雖說，角子卻不曾摸出來。因此堂信仍接了默士的鈔票，找還他四元幾角。畢三也急急吃完面，抹抹嘴和默士一同出了麵店。畢三對默士說：「我今兒擾了杜先生的面，心中很不過意。杜先生倘有工夫，我請你洗澡去。」

默士說：「我前天才洗的澡，隔一天再洗罷。」畢三道：「我也是前天洗的澡，今兒不去，明天我再請杜先生好不好？」默士答應他，明天可以使得。畢三又道：「我同杜先生有好幾個月沒見面了，今兒難得相遇，倘蒙不棄，我們同到一個所在去談談何如？」默士問是什麼去處？畢三笑說：「是我們幾個朋友合的小總會，大約杜先生大場面見得不少，這種小地方卻從來沒見識過呢？」默士一想，畢三麻子居然也有總會，無怪近日總會愈出愈多了，自己本無他事，早回去亦甚乏味，不如跟他走走，也好長個見識，因即點頭答應。畢三甚喜，帶領他到一處所在，是片小京貨店，那總會便設在京貨店的樓上，上扶梯就看見橫七豎八，擺有好幾張煙鋪。默士至此，方才明白，他說的總會，並不是又麻雀賭錢的總會，卻是秘密賣煙的燕子窠。因租界上自從禁煙以來，一班上等吸煙朋友，自各有公館住宅，任他們吞雲吐霧，還有班中下等的煙戶，譬如做生意的人，瞞著東家當手，不敢公然在店吸煙，有的家住城內，恐怕被人敲竹槓，不敢自備煙具，還有種人，本來沒癮，家中亦無煙具，也喜歡香一筒，領略領略黑籍中的滋

味。這班人既無煙間可以托足，自不得不向燕子窠內鑽鑽了。燕子窠中，備著煙具，供主顧門應用，買膏子固然是他們的本業，但有人嫌他們熬的煙膏成色不好，自己帶了煙來，他們也甚歡迎。因門子內吸下的煙灰，便是燕子窠主人的私產，不能給你帶回，猶之上毛坑痾矢，出肛門便屬之毛坑主人。不能包裹回去，一般意思，委實是椿好買賣。所以近來燕子窠日增月盛，惹他們獲利無窮，但燕子窠三字，乃是局外人送他們的雅號，他們自己，有時稱為總會。默士不曾想到，所以跟畢三至此。既然來了，他也是上中下三等，樣樣搭得上的，就同畢三揀一張空煙榻上坐下。畢三叫了兩聲老闆，旁邊一張鋪上，一個骨瘦如柴的人，坐了起來，問：「哪個喚我？」

畢三笑嘻嘻對他點點頭，說：「對不起，弄一錢煙給我。」那老闆連對畢三看了幾眼，說：「你是畢三麻子，上個月少了我兩塊錢，不曾還清，今兒可要現錢交易了。」畢三正色道：「誰不還你的錢，前幾天我出了門，沒工夫到你們這裡來，今兒吃過，少停一併算給你就是。」那老闆聽說，方離床開了櫥門上的鎖，拿出一大缸煙，挑一小盒遞給畢三，自己又橫到那張榻上吸煙去了。畢三拿這盒煙，在鼻孔上連聞幾聞，又讓默士聞聞，說：「這裡的煙，倒很不少，所以幾個老主顧，都愛上他這裡來吸，生意著實可觀。惜乎那老闆也是大癮頭，據說一天要吸三十多塊錢煙，賺進來恰夠他自己的糧草，仍舊多不起錢來，豈不可惜。」默士笑道：「這也是湯裡來水裡去。他從膏裡進來的，自該由煙裡出去，悖入悖出，假借不容的。」

正說時，旁邊過來一個女人，約有三十來往年紀，蓬頭亂發，骨瘦肩聳，面色好似黃蠟一般，然而眉梢眼角之間，猶帶幾分媚態。衣裳雖然襤褸，卻都是綢緞所制，走幾步路，還有點袅袅婷婷的風韻。看她走到畢三旁邊，叫了聲：「畢三少，今兒可要我替你裝煙了？」畢三笑說：「多謝你大小姐，請你另請高明去罷。我有朋友在此，不消你費心。」那女人聽說，將一雙半掩的眼睛，對畢三斜飛了一個媚眼，嬌聲道：「喔唷，有朋友礙什麼，裝筒煙天下通行的。這位大少，你道是不是？」說時又對默士丟過一個眼風。默士見了，不由毛髮悚然，那能答口。這女人又拍拍畢三的腿說：「讓我替你來裝了罷，你何必再弄髒了手指頭。」畢三搖頭道：「我不要你裝，實告訴你，我這裡只一錢煙，還須兩個人過癮，輪不著你名分了，裝也枉然。」

那女人聽說，嗤了一聲，又到別人榻上兜攬裝煙去了。默士問畢三，這女的是誰？看她很有幾分堂子氣派，為何只顧兜人裝煙，不知可是這裡的老闆娘娘？畢三笑道：「老闆尚有這種娘娘，他的燕子窠也要開不成了。告訴你，此女的出身，果然是堂子中人，杜先生眼力著實不錯。聽說她當年在生意上，也是很有名的，不知叫王熙鳳還是王鳳仙，曾嫁過一個官場中人，名喚倪伯和，年紀已老，而且是外路人，這王鳳仙本不誠心跟他，無非打算德個浴的意思。因此嫁他之後，外間仍妍著一個滑頭麻子，但那姓倪的卻待鳳仙非常恩愛，要什麼是什麼，首飾也置給她不少，鳳仙猶不稱心。有一天姓倪的要動身回家，鳳仙假意答應他回去，及至上輪船的時候，她趁姓倪的不小心，將所有的東西，一併卷光逃走。據說連被頭鋪蓋都沒剩給他，以致姓倪的兩手空空，孤身無侶，心中怨忿已極，傳言輪船開到吳淞口外，這老頭兒竟跳長江死咧。你想這件事罪過不罪過呢！但她卷了姓倪的錢，竟欲同那滑頭麻子做長久夫妻。也是天網恢恢，這個滑頭先前也曾拐過別人的錢，尚未破案，同鳳仙相得不多幾時，就被包打聽抓去吃了官司。鳳仙替他請律師百般運動，未有效驗，卻把倪老頭那裡卷來的錢，花用一空。自己又吸上了鴉片煙，白飯不吃尚覺好過，黑飯不吃簡直難熬。不得已只可將東西變賣典質吸煙，後來東西完了，沒奈何只得跑燕子窠，替人裝裝煙，從中揩些油水，弄筒煙吸。或向熟人借幾角錢，回去糴米吃飯。有時無米為炊，萬不得已，倘有人肯化四五角錢給她，她也不妨權宜一下，委身相事，百十文錢的客棧，帶她前去，她也肯住，所以燕子窠中下等人，多數相識過她，說她身上太瘦，見之可畏，還有班上等人誰也不肯睬她，所以她現在雖然竭力遷就別人，我們見了她可真欲退避三舍呢。看她適才翻著同我裝煙，可知她煙癮尚未喂飽哩。」

默士聽了，搖頭歎息道：「如此人該得如此結果。」說時畢三裝好一筒煙，讓默士吸。默士原沒煙癮，噙著槍頭，隨口噴了一陣，吸完這筒煙，教畢三自己吃罷。我多抽了，便要頭眩的。畢三便將餘剩的煙，一個人自裝自吸。默士看他慢騰騰打煙，很為疏散，暗想等他這盒煙吃完，不知要多少時候，自己遲回去了，恐阿招比他先到家中，又不免聽她閒話，因即起身先走。畢三約他明天某處茶館中相會，默士答應道好。出了燕子窠，一腳奔到家中，問丫頭們，方知阿招尚未回來。默士定了心，教丫頭們倘奶奶問起我，別說出去過了，告訴她一腳在家內的。丫頭應答應曉得，但她口中雖然答應，如果阿招當真查問起來，殺了她也不敢說謊的。幸虧阿招並未問她，這夜回來時，已兩點多鐘，默士早睡得同一隻豬一般，呼聲不絕。阿招命小丫頭推醒他，喚他起來有事。默士雖在好睡的當兒，但聽是阿招呼喚，那敢違拗，慌忙揩揩眼睛起來。阿招教他快起一張賣絕契的底稿，我明兒又要買丫頭了。默士這種草稿，已起過多次，聽她吩咐，隨手寫就，交給阿招，阿招原不識字，倒拿在手，看了許久，說：「這些字怎的大不相像？」默士忙說：「你倒看了。」阿招反罵他：「你為何不拿正了給我觀看！這裡頭以後任憑轉賣這句話，有沒有？」默士道：「都寫上了。」

阿招方把這張紙摺起藏在懷中。對默士揮揮手說：「你先去睡罷。明兒早上，不可出去，另替我預備一張自己立出去的賣據，也許我明天買進之後，幾天內就要過手出去的。這裡幾個死貨，我也打算一個個出鬆她們了，你賣據早幾天預備就是。」默士諾諾連聲，重回床上，尋他的好夢去了。做書的無可形容，也只得讓他一宿無話。次日，默士起身之後，果遵著阿招的命令，不敢出門。幸得他從前應酬的一班人，今兒已有巡捕包打聽代他應酬，不須再勞他的大罵，不然朋友要他陪伴，女人不許他出來，豈不教他左右做人難麼！這天阿招留他在家，就為昨夜所說買丫頭的一件事，約著今天到他家中過付簽字，阿招自己不識字，恐筆據上寫的文字，不照她的原底，所以要叫默士在家幫同看看之意。講賣兒女的人，誰不是急於用錢。因此阿招尚未起身，他們已送了人來。原來那丫頭已有十四五歲年紀，身穿重孝，面目卻還清秀，不過衣衫襤褸，蓬頭不整，也是窮苦人有的慣態。伴來兩人，一個是專門替人家介紹買賣子女，兼做薦頭生意的金薦頭。另外一個男人，約有四十五左右年紀，形容消瘦，面有憤色，穿一件舊竹布長衫，內襯的大約也是單布衫。下身一條破軍褲，褲管上碎了寸許長一條口子，露出裡面又黑又瘦的膀，卻還繫著腳管，兩條帶乃是鴛鴦的，一根黑一根白，看上去皂白分明。早起天氣頗涼，那人跨進了門，猶索索抖個不住，他們進門雖不通名，但默士一望，已知此人一定是丫頭的老子，因他父女兩個眼泡，都帶點兒腫，大約昨兒一夜，已淌卻不少眼淚。若非骨肉至親，何以如此傷心惜別。三個人除金薦頭之外，他兩個到了裡面，都站著不敢坐下。房中阿招也得了信，穿衣起身，在她未出來的時候，默士同金薦頭談談，方知那二人果係父女，老的姓莫名全，原籍常熟，在上海已住了好幾年，一向做紙店一意，夫妻兩個，單生一女，小名金寶，今年十四歲，本來好好兒生意人家，何致賣男賣女，皆因金寶的母親，去年忽然得了半身不遂之病，行動不能自由，宛如癱子一般，飯卻很吃得下，大小便都要別人幫忙。俗語說的，死人多口氣，窮人偏偏害了有錢人的毛病，莫全自不能不替她請醫生療治，而且醫藥之費，又十分昂貴，講莫全做一個紙店伙計，每月只三塊錢的薪俸，平常自己一個錢不敢浪用，借人家一間披屋居住，房錢只花一元幾角，日用開銷，全仗女的手指頭上做些兒活計貼補零用。逢年過節，每每還不免虧空，那禁得女的害了病，單靠這三塊好洋錢，付房租日用，再加請醫服藥，無論如何，教他怎夠使用。但莫全指望女的病好，情甘當當賣賣，湊了錢治她的病，不知還是前世少了她的債呢，還是怎樣，這邊家中典賣精光，那女的也長眠作古去了。

常言說的福無雙至，禍不單臨。莫全正因死了老婆，四處磕頭跪拜，借了錢賣棺成殮。一件事剛才了結，不意他做了那一月紙店老闆，為因貪做投機生意，蝕了大本，無錢彌縫，脫逃無蹤。債主稟官封店，莫全便失了飯碗。說句笑話，雖然三塊頭的生意，拿來還不夠養家活口。但看雖看不上眼，一旦沒了事，再要照樣謀這一腳生意，可就非常煩難。皆因上海地方，年來商務凋敝，人浮於事，而且像莫全這種人，最為尷尬。說他上呢，寫算都不甚精工。說他下呢，扛抬兩樣，無一來得。有所說的，比上不足，比下有餘，這種人世界上最多。莫全既非出眾之才，又無大力者從中提拔，就遇有地方缺出，也休想輪他得著。可憐他父女兩口，家無擔石，如何過得了日子。莫全想起某處還有一個親戚，在彼開張店舖，不過已許久未通信息，不卜生死存亡，如若平安無事，投到他那裡，一碗飯准有得吃。但出門必須盤纏使費，如若一到那裡，就尋得著的話，固然是好，設或找尋無著，投親不遇，父女兩個，在異鄉客地，舉目無親，豈不更為困苦。而且兩個人出門，盤費多了，日用亦大，自己一個人，還好什麼事搭得上，都可做

做，拖著女兒，未免受累。若將她掉在上海，自己單身出門，雖然是好，但無零用錢留給她，如何放心得下。不過倘有錢留給女兒用，自己也不必出這遠門了。現在囊無半文，就連出門做盤費的錢，也不知在那裡出產呢。想想女兒不能養她一世，到頭終是別家人，不如此時就將她攀給人家，有了托付，自己也可定定心心出門做事業去了。無如近來人家攀親，都想望高，揀媳婦還打算兼得賠嫁，自己一寒至此，就不要人家聘金，也恐沒人領受。因此左右為難。有人勸他，將女兒賣在堂子裡，也可得一二百塊錢身價。莫全想自己也是好人家出身，祖父不曾造孽，何致於將子女落在火坑中，這人窮雖窮，倒還有些兒窮志氣，並不貪得一二百塊洋錢，將女兒賣到堂子內。不過想賣女兒也是一法，就不賣在堂子內，賣給公館人家做丫頭，卻也未為不可。

況且金寶今年十四歲，再過幾年，到了時候，她主子自然也要替她攀男家的，這樣便可免得自己勞神。雖然賣給人家做了使女，不免有幾年操作勞苦，但我並不是有家計的財主，家中既沒男女底下人，可以隨他使喚，一般仍要自己做活的。這還在其次，連吃飯也飽一頓餓一頓，有了今天沒了明天。到了別家，吃的穿的，一定可以比這裡好些。在他方面，這兩樁上頭，就適意多了。而且賣得錢來，也可讓我做出門的盤費，真是一舉兩得，無妙於此。故而托了金薦頭設法，薦頭便來同阿招談起。前天他已出去看過一次，見金寶比家中一班使女清秀得多，心中很覺中意。昨夜又去議價，講定身價七十大元，中人錢一併在內，今兒到此過付洋錢，出立字據的。默士聽罷，偷眼莫全，鄉態未脫，一臉呆氣。暗想這種人無怪尋不到生意，像我如此精明能幹失就至今，已好多時沒人請教，可見上海灘上，吃飯著實煩難呢。此時阿招已指面定當出來，對金薦頭點點頭，說：「原來你們都來了，這裡有賣據的底稿在此，你叫他親筆照樣寫罷。」一面說，一面摸出昨兒默士寫給她的底稿，交與金薦頭。金薦頭又轉交在莫全手中。阿招看台上未有筆硯，回頭問默士，筆硯在那裡？默士應道：「讓我拿來。」

阿招便罵道：「吃糧不管事，怎連自己的名分也忘卻了？」默士不敢回嘴，搬出花箋筆硯，放在台上。莫全也展開那張字據細看，見上寫：立賣絕據人某某，今因正用，憑媒將親生女兒名某，年若干年，賣與貴府，當得身價大洋七十元正。三面言明，嗣後任憑改名使喚，倘若不守規則，聽憑貴府另行轉賣，不得異言。如遇疾病死亡，仍係壽限大數，雙方各無異議。或有私逃等情，准向原媒理論尋找。得價之後，永絕來往。此係自願，恐後無憑，立此賣絕據存照。民國年月日。立賣絕據人某某。莫全文理雖不十分通達，這幾句話，卻還辨得出滋味，覺這張憑據一出，那十四歲的女兒，便和自己恩斷義絕，生死存亡，盡操在別人手中。最難堪的永絕往來這句話，女兒若被他們虐待，我從何得知？就是曉得了，也未便過問。還有聽憑另行轉賣一言，也決寫不得，寫了若被他們將女兒賣在別處，豈不更苦。因此他私向金薦頭商議，可否筆據上不寫這兩句話？金薦頭笑道：「你是第一次賣女兒，無怪不懂寫筆據的規矩。這是一定格式，那兩句話，務必要寫，寫了並不是一定要將你女兒轉賣，或者斷絕你同他的來往，皆因恐她不聽教訓，令人無法可施，只得將她賣給別家了。倘若你女兒肯聽教訓，那就決沒有這件事咧。還有永絕往來一言，寫雖寫了，倘若隔三兩個月你來探望女兒一次，做主子的，決不致因筆據上有此一言，將你女兒藏起來，不許相見。只因怕你筆據上沒這句話，就要三天兩頭的探望，豈不討厭，故此寫這兩句，就是教你們自己小心謹慎之意，何用多慮。」

莫全原是第一次賣女兒，聽了覺他講的話，也甚有理。況且自己正當要錢的時候，恐多說了話，惹買主生氣，交易不成，豈不枉費心思。因此也顧不得言語輕重，將賣契照樣填好，親筆簽了花押。金薦頭也在媒人字樣底下，畫了個十字，交給阿招。阿招命默士看過不錯，方將早先預備下的七十塊洋錢，交在金薦頭手中。金薦頭當場扣去十四塊媒人錢，只給莫全五十六元。可憐他女兒養到十四歲，只賣得這幾個錢。金寶站在旁邊，目睹她老了寫筆據點洋錢，她年紀雖小，知識未嘗沒有，在莫全拿洋錢袋進腰裡的時候，兩隻小眼眶中，含的一包眼淚，止不住直向面上滾將下來。莫全見他女兒哭泣，也不由淚如泉湧，慌忙拉長衫袖子揩眼淚。父女兩個，幾欲痛哭失聲。金薦頭恐他們哭了，惹阿招生氣，使勁將莫全向外直推，口中說：「快走罷走罷，改日再見！」

金寶見他老子出去，自己也欲跟著出去，被默士一把抓住說：「你哪裡走！」金寶灑不開他的手，心中的怨苦，再熬不住，滾在地上放聲大哭。莫全此時還未出門，也聽得他女兒的哭聲，心中猶如油煎刀鉸一般，說不出的難受，很欲回進去安慰她幾句，無如被金薦頭在後推著，沒奈何只能當耳朵聾了，未曾聽得女兒哭，硬著心腸與金薦頭一同上街而去。裡面阿招見金寶伏地痛哭，不由心中大怒，抽一根雞毛帚，倒執在手，先使勁在茶几上猛擊一下，說：「你老子已將你賣給我家的，你便須由我做主，這裡豈有你哭的地方，現在我不許你哭，快些起來，跟這班姐姐們進去做活。倘若不聽我說話，我可要打的。」

金寶初來，還未知阿招雞毛帚柄的利害，聽了仍坐在地上，哭泣不住，阿招更怒，使雞毛帚柄夾金寶背心打下，只打得金寶痛澈心髓。她雖然貧家出身，但自幼父母鍾愛，何嘗吃過這種痛苦，將兩手護著背，連呼啊啣。不意阿招的雞毛帚，連二接三打下，打在手指頭上，其痛更烈。金寶滿地亂滾，阿招雞毛帚也隨她身子而下，擊無虛發，哭聲大震。默士曉得這是阿招買丫頭的慣例，先打一個下馬威，日後方能聽她指揮，不敢倔強，因此袖手旁觀，並不攔阻。等她打過了數十雞毛帚，金寶體無完膚，阿招也氣力用不盡，方假意上前勸住阿招，令金寶起來。阿招厲聲問金寶：「以後可再敢不聽我的說話？」

默士教金寶對阿招跪下，叩一個頭，答應以後聽話了。金寶不敢不依，阿招始放下雞毛帚，命小丫頭帶她到灶下去學燒火。這樣一場戲做完，已是吃飯時候。老娘姨端進小菜，丫頭擺碗筷送飯，兩人吃著飯。阿招對默士說：「清和坊老三，要向我這裡買一個人，我想這裡幾個太粗氣，只有今兒新買的，打扮起來，還耐看幾分。只是那丫頭太壞了，適才你看她老的出去，她還哭鬧要走，只恐到了那邊，吵鬧起來，堂子內不比我們這裡，現在巡捕房禁止幼女為娼，倘被人送了封無頭信，鬧出事來，老三豈不要尋我說話。所以我想反覺有些不敢了。」

默士道：「那有什麼妨礙。小孩子都很容易受哄，只消放幾天工夫下去，哄哄她，說到了堂子內，十分適意，這裡做生活苦惱，奶奶不時還要打人。你初來時候，想必都經過利害了，還是換一處地方為妙。這樣把她哄活了心，你再多做幾回紅面，我來做白面，於是乎不怕小孩子不上當的。」阿招點頭稱是，吃罷飯。默士親到灶下，見金寶正坐在燒火凳上，掩面哭泣，一眾丫頭也都站在旁邊，望著她交頭接耳的議論。飯已開在台上不吃。默士說：「你們為何不吃飯？」眾丫頭告訴他，新來的只顧哭，不肯吃飯。默士道：「你們休管閒事，自顧自吃飯就是，吃好飯外間還有事做。」一面走過去，摸摸金寶的頭說：「你還哭什麼？買給人家做丫頭，原本是苦的，要適意，除非到堂子內去。」不意金寶一聞此言，把頭亂搖道：「堂子內我不去，昨夜爹爹對我說的，把我賣在堂子內，可以得二百塊洋錢。皆因落在堂子內，要坍祖宗的台，所以情願少拿錢，把我賣在這裡。我若愛到堂子內去，為何不讓我爹爹多賺三百塊洋錢呢！」